

2023年度丽江市古城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中型水库	5%	2023年6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汛条例》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丽江市水务局2021-2022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[2017]359号）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3年2月-11月底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4	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个	2023年2-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
5	区水务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招标人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1. 按招标备案分级管理原则，市级抽查由市级（建管科）进行招标备案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；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招标备案的水利建设项目 2. 检查项目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3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6		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检查	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	水库运行管理单位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1. 中型、小（1）型水库由市级抽查，小（2）型水库由县级抽查 2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7	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库运行管理单位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建管科对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，中型、小（1）型水库由市级抽查，小（2）型水库由县级抽查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
8	区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3年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区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